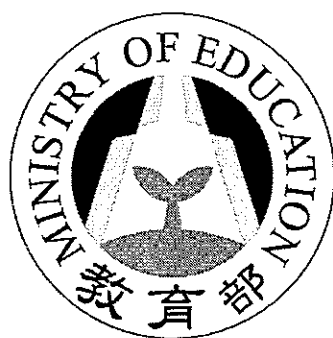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案報告暨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目 次

壹、前言.....	第 1 頁
貳、具體推動成效	
一、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	第 2 頁
二、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第 3 頁
三、強化原住民國民教育.....	第 5 頁
四、充實原住民高級中等教育.....	第 7 頁
五、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	第 9 頁
六、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第 11 頁
七、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方案	第 14 頁
八、推展原住民社會及家庭教育.....	第 17 頁
九、推動原住民體育衛生教育.....	第 19 頁
十、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	第 22 頁
十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	第 24 頁
十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	第 27 頁
參、本部對委員修法提案之回應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	第 28 頁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	第 28 頁
肆、結語	第 30 頁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會議，本人應邀列席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案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於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壹、前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並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爰此，民國 87 年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奠定我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制基礎；民國 100 年，本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秉持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以培育具有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的人才為宗旨。此外，自民國 83 年起，本部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並因應全球社會變遷與國內教育環境的變化趨勢，滾動修正分項策略及內容，逐年規劃、督導、追蹤、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目前已進入第 4 期計畫階段(100-104 年)。

本部自今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於綜合規劃司設置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負責原住民族政策規劃與管考，統合本部業務單位(高教司、技職司、師資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等)共同努力執行。此外，組改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有原住民族及少

數族群與特殊教育組，負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目前我國原住民學生總數為 12 萬 5,269 人，占全國學生數 2.75%，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人數較多，主要分布在花蓮縣、桃園縣、新北市及臺東縣，其中國小約 4.6 萬人、國中約 2.6 萬人、高中職約 2.1 萬人、大專校院約 2.4 萬人。本部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不僅須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以回應原住民族對教育的期待，亦須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同時也不能忽略原住民族各族之間的差異與需求。

當前國家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核心任務是由本部與原民會來負責，分工原則是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一般教育由本部負責，民族教育由原民會負責。在實際執行層面，從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施政計畫乃至細部的配套規劃，兩機關皆須緊密結合互動與合作，努力創造 1 加 1 大於 2 的績效。

貳、具體推動成效：

一、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

(一)具體措施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93 年 9 月 1 日修正)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二」，又其施行細則(94 年 9 月 13 日修正)第 4 條規定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此，依權責分工，本部負擔三分之二，原

民會負擔三分之一。

(二)執行成效

本部及原民會自 96 年起，每年所編經費皆達法定比率，去年(101 年)共編新臺幣 37.4 億(占總額 1.94%)(本部新臺幣 25.9 億)，今年共編新臺幣 38.6 億(1.95%)(本部新臺幣 25.9 億)，歷年原住民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比率(%)	原民會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比率(%)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 經費占中央主 管教育機關預 算比率(%)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6	1,148,967	39.4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4	3,017,850	1.79
99	2,207,990	66.8	1,098,059	33.2	3,306,049	1.98
100	2,509,721	68.6	1,146,593	31.4	3,656,314	2.05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二、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一)具體措施

- 1、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條件及資源不足等限制未設置幼兒園者，得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滿足資源不足地區家長及幼兒之就學需求。

- 2、鼓勵 5 歲幼兒入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會，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需跨區入學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所需交通費，或補助公立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跨區入學幼兒。
- 3、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增建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室、充實與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設備等經費，以提供幼兒合宜之教育與照顧環境。
- 4、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人員專業發展相關活動所需經費，以精進教保人員專業能力。

(二)執行成效

- 1、落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就學補助原住民受益人次約 1 萬,1751 人次，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2,376 萬 4,000 元。
- 2、提高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10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 5 歲幼兒達 96.53%(較 98 學年度提升 5.23%)，原住民族地區達 96.99%(較 98 學年度提升 3.07%)，均高於全體 5 歲幼兒入園率 94.6%。
- 3、增加原住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比率：原住民族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由 128 校增加為 289 校，設置比率提升為 82.1%，成長率達 45.73%。
- 4、重視教師與家長對政策執行之觀感：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達 98.2%，家長對於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表現滿意度

達 94.7%。

三、強化原住民國民教育

(一)具體措施

- 1、推動族語教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2、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學生辦理學習輔導、協助交通不便地區購置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補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協助建置硬體與軟體優質教學環境，激發多元發展原住民學童潛能，延續原住民文化傳承。
- 3、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凡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得申請補助住宿及伙食費用，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600 元，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
- 4、提供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依據 101 年 6 月 4 日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1 年 5 月 30 日施行、102 年 3 月 13 日修正)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二)執行成效

- 1、補助族語教學經費：補助 19 個直轄市、縣(市)所屬 1,715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

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職金提撥）。

- 2、提高修習族語比例：經調查，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課程比例達 87%，持續穩定開課中。
- 3、研發族語教材：本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計編輯 40 種語系 1-9 階，共 360 冊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全案已於 95 年 3 月 3 日研編完成，同時建置原住民族語有聲教材資源網站，提供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管道。
- 4、暢通族語學習管道：配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協助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本部自 95 學年度起印製及配送族語教材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學生使用，預定 101 學年度修訂 1-3 階教材並完成印製配送事宜；預定 102 年度完成第 6 階教材之排版與印刷作業。
- 5、改善偏遠地區教育品質：101 年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共新臺幣 4 億 3,227 萬 1 千餘元。
- 6、補助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生教育費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各年度

補助人數及經費均有提升。101 年補助 5,855 人次，計新臺幣 7,297 萬 2 千餘元。

7、提供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費用補助：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原住民學生 1 萬 3,105 人。

四、充實原住民高級中等教育

(一)具體措施

-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為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規定，辦理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定額新臺幣 1 萬 1,000 元之助學金；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當學年度就讀學校收費基準免學費及雜費；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600 元。
- 2、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及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進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暨增進學生就學就業能力，本部訂頒「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原住民各項教育推展活動。
- 3、補助設置高中職原住民藝能班：為計畫性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以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

班實施要點」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二)執行成效

- 1、改善教學設備：補助公私立高中原住民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設備經費。101 年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等 20 校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 1,818 萬 8,000 元。
- 2、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98 年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改善原住民藝能班教學品質。101 年度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等 3 校公私立高中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 198 萬 9 千餘元；另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等 7 校外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246 萬 7 千餘元；國立關山工商、國立內埔農工、私立公東高工 3 所原住民高職重點學校原住民藝能班，101 學年度補助資本門新臺幣 226 萬 1,000 元、經常門新臺幣 360 萬元，共計新臺幣 1,031 萬 7,000 元。
- 3、改善原住民藝能班教學品質：98 年核定 8 所高中藝能班。101 年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等 3 校公私立高中藝能班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 198 萬 9 千餘元；另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等 7 校外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246 萬 7 千餘元。
- 4、提高原住民高中、高職學生學習成就：101 學年度補助 31 所原住民高中、高職重點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計資本門新臺幣 2,875 萬 9,000 元，經常門新臺幣 3,600 萬元，共新台幣 6,475 萬 9,000 元，以增進就學及就業能

力，奠定社會競爭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 5、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101 學年度賡續補助國立關山工商、國立內埔農工及私立公東高工 3 所原住民高職重點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計資本門新臺幣 226 萬 1,000 元、經常門新臺幣 360 萬元，共新臺幣 586 萬 1,000 元。
- 6、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研習：101 學年度補助國立仁愛高農、私立中山工商、國立關山工商、國立花蓮高工及新生醫護專校 5 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經費，計新臺幣 175 萬 8 千餘元。
- 7、落實關懷原住民學生教育費用：101 年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經費，計高中學生助學金 1 萬 0,182 人次、新臺幣 2 億 6,754 萬 3,000 元，住宿伙食費 1 萬 0,932 人次、新臺幣 1 億 1,505 萬 2,000 元；補助高職學生助學金 7,955 人次、新臺幣 2 億 440 萬 1,000 元，伙食費 8,643 人次、新臺幣 8,617 萬 6,000 元，住宿費 1,400 人次、新臺幣 364 萬元；補助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助學金 4,652 人次、新臺幣 1 億 0,105 萬元，伙食費 5,281 人次、新臺幣 5,281 萬元。

五、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具體措施

- 1、訂定要點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 (1)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
 - (2)101 年符合條件之學校有長庚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3 所校院。
 - (3)開設原住民專班及保障名額：為擴增原住民國中、高職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幼保、餐飲管理、化妝品應用與管理、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應用外語等人才，於技專校院特定科系提供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或設專班。
- 2、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規定：原住民學生就讀技職學校享有加總分 10%之優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之優待。原住民學生依上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為限。
 - 3、減免學雜費與設置獎助學金：政府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為學費全免、雜費減免 2/3。

(二)執行成效

- 1、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95 年至 101 年合計補助 15 所技專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億 1,203 萬 9 千餘元，受惠人數為 1 萬 7,543 人次。
- 2、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近 7 年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學生人數累計 1 萬 8,114 人；另針對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不受 2% 之限制。
- 3、提供外加名額保障就學機會：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原住民學生錄取率達 61.11%，與單獨招生共提供 2,528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原住民學生錄取率達 86.13%，各校系提供 2,641 個原住民外加名額，高於原住民學生參加分發的 937 人。
- 4、加強技能訓練提升就業能力：本部推展技職教育首重務實致用的精神，並鼓勵學生獲取專業證照。97-101 年度透過本部補助計畫，輔導原住民學生獲取證書張數計有 2,606 張。
- 5、協助原住民學生就讀技專校院：100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 2 萬 4,578 人次，學雜費減免經費計新臺幣 5 億 0,713 萬 9 千餘元；101 年補助 12 所技專校院辦理生活及課業輔導，受惠學生計有 2 萬 9,132 人次。

六、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一)具體措施

1、升學優待

- (1)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以增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增加原始總分 35% 計算。以其他方式入學者，可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2) 另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並兼顧一般生升學權益，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2% 提供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遇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調高其比率，提供原住民學生充分之入學機會。
- 2、學雜費減免：為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學雜費籌措之負擔，本部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可申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其減免金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本部每年公告。另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自 100 學年度起，放寬其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
- 3、健全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
- (1) 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針對原住民學生，安排各項學習及生活輔導，校內原住民學生數 200 人以下者，聘請 1-2 位輔導教師，

200 名以上者，至少聘請 2 名輔導教師；另每 50 名原住民學生應搭配 1 名教學助理。

(2)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學生數達 200 人以上之學校，建議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二)執行成效

- 1、原住民學生核定招生名額數遠超過報名人數：本部鼓勵各大學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單獨招生等管道，踴躍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考生，自 99 學年度起其名額不受 2% 之限制，並酌予降低錄取標準；考試入學分發之原住民外加名額則以各校系招生名額外加 2% 後無條件進位。以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為例，各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及單獨招生共提供 3,34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考試入學分發之原住民外加名額則以各校系招生名額外加 2% 後無條件進位，各校系計提供 2,074 個外加名額，遠高於原住民學生參加分發的 1,035 人。
- 2、原住民學生錄取率逐年增加：81 至 101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 7.9 倍（115 人提升為 831 人），錄取率更是逐年提高，101 學年度為 80.29%。
- 3、增加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配合本部推動 12 年國教，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推動大學繁星計畫，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以培育更多偏鄉地區具有

潛力之優秀學生。另為配合 100 學年度起學校推薦與繁星計畫整併，凡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每校至少提供 1 個以上學系，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多錄取機會。

- 4、鼓勵大學開設原住民專班：為培育更多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本部亦鼓勵大學校院參考原民會人才培育需求，開設原住民專班，102 學年度共計有 11 校開設 13 個原住民專班，共計核定外加名額 551 名。
- 5、協助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公立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係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則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獲學雜費減免人次為 1 萬 2,754 人次，金額計新臺幣 2 億 6,446 萬 8 千餘元。

七、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方案

(一) 具體措施

- 1、培育原住民籍公費師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公費名額。
- 2、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錄取。
- 3、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之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本部為落實母語教育之推動，訂有「教育

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將本土教育相關議題，納入重點補助項目，並作為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研習及開設進修學分班之參考。

- 4、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地方教育輔導：為加強師資培育大學對各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並強化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等，以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本部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據以辦理補助事宜。
- 5、規劃「發展原住民族師資方案」：本部於 101 年 12 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其中規劃「發展原住民族師資方案」，訂定三大目標：充裕原住民族師資、提升教師原住民族教育知能、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從教師之「職前培育」、「導入輔導」、「專業發展」、「支持體系」等四大面向通盤思考，提出九大策略及 28 個方案，包括完備師資培育相關統計資訊、調查分析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需求、以民族需求及外加名額方式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研議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及相關課程、規範原住民族公費生應返原鄉教育實習等具體推動事項。

（二）執行成效：

- 1、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公費師資名額：
 - （1）本部於年度瞭解縣市政府需求後，訂定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簡章，提供原住

民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公費名額，渠等人員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專案優先分發回原保送縣市政府學校。自 83 學年度迄 102 學年度，培育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共 530 人(102 學年度 17 名、101 學年度 9 名、100 學年度 10 名)。

(2)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0 年)資料顯示，原住民籍在職教師計 2,387 人，其中任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1,327 人，比例達 55.6%。

2、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依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 3(98-100)年原住民籍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人數及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發證書之原住民籍師資人數，皆逐年穩定成長，確保原住民籍師資來源不致產生斷層。98 年 140 人、99 年 147 人、100 年 148 人；核發證書人數累計至 100 年為 2,927 人。

3、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主題專長增能學分班：自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總計核定 1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11 門課程、12 班，補助 120 萬元，提供 214 人次進修。

4、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

(1) 100 年起透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9 所大學組成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設置國小本土語言教學中心，負責本土語言教學研發、培訓及推廣工作。

- (2) 101 年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各校教學專業背景及原住民區域特色申請辦理，補助經費共計 300 萬 4,875 元，以強化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理念。

八、推展原住民社會及家庭教育

(一)具體措施

-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教育及國中小補習教育，降低國民不識字率，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提供原住民多元學習機會。
- 2、由原民會與本部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是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與結合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透過不同族群文化智慧的累積，凝聚部落社區意識，耕耘原住民族的傳統精神與文化認同。
- 3、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增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家庭經營能力，促進家庭關係品質提升，並提供弱勢家庭支持。
- 4、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協助保存原住民文化、部落社區教育與發展。
- 5、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協調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社教機構及大專校院規劃策

辦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予以補助。補助內涵包括識字教育及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部落大學及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原住民終身學習與家庭教育活動。

(二)執行成效

- 1、降低不識字率：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辦理研習班，在每個鄉鎮市至少開設一班(含原住民鄉鎮市)。100 年度原住民較多之花蓮縣不識字率已降至 1.09%、南投縣降至 1.98%及臺東縣降至 2.01%。
- 2、編印學習教材：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及習作第一冊至第六冊，配合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暨國中小補習學校師資研習、提供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觀摩研習及教材運用，補助南投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原住民鄉鎮國小補校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 3、評鑑部落大學品質：102 年度共補助桃園縣等 15 個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800 萬元。另於 101 年 11-12 月與原民會共同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獎勵金由本部及原民會共同分攤，以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展。
- 4、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定期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語文相關活動等申請計畫，提供原住民多元學習機會。
- 5、加強家庭教育學習方案：補助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家長親職教育多元學習數位教材

研發方案計畫」，針對原住民家長，透過影音媒體將親職教育送到家，使因工作等因素無法直接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家長藉由多元教學媒體教材在家學習。已於101年9月編撰完成媒體教材（含手冊）及結合9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分區種子培訓課程，補助經費新臺幣385萬3,000元。

- 6、結合教育基金會資源，以策略聯盟的形式強化組織間的合作，創造原住民族群永續發展的有效方案，突顯各族群文化藝術特色，以期促進原住民族群文化永續傳承與發展：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3年計畫(98-100年)整體部落社區教育推動計畫中，通過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驚嘆號—原民族群教育計畫」等共計執行約30個計畫，認養扶植約50個部落學校及社區教育團隊，預計有8,000名以上的部落青少年，提供長期的支持與服務，以發展原住民新世代天賦長才的培養與開發，延續族群文化藝術的傳承發揚及知識技藝的成長。100年轉型為「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計畫」，102年預計由10家文教基金會參與執行12項計畫，由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擔任組長，辦理約1,000場次活動，計1萬4,000人次受益。

九、推動原住民體育衛生教育

(一)具體措施

- 1、優化體育教育：充實原住民運動場地器材設

備、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育體育運動績優生。

- 2、深化衛生教育：包括強化口腔保健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性教育等措施，並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用水、廚房及健康中心設施，及持續督導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協助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設置護理人員、促進原住民學生健康管理。

(二)執行成效

1、體育教育：

- (1)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101 年共計培訓 102 人，於 101 年共計獲得 256 面獎牌(136 面金牌、69 面銀牌、51 面銅牌)。
- (2)建立棒球銜接體系及修整設備：99-101 年推動「花、東棒球優先區計畫」，培育花東地區棒球運動基層學校人才，建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棒球運動人才銜接體系，計補助新臺幣 266 萬 5 千餘元；新建、修整建棒球場，共 15 校，補助新臺幣 1,449 萬 9 千餘元。
- (3)發展在地特色：100-101 年推動花、東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推動原住民射箭、柔道及體操運動，計補助新臺幣 536 萬 3 千餘元。
- (4)充實原住民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備：101 年補助 182 件，經費為新臺幣 4,813 萬元。
- (5)發展原住民地區特色體育：101 年輔導及補助

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體育項目活動 25 件，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78 萬元。

(6)活化運動人才資料庫：99 年將「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加入原住民族識別欄位，自 100 年起可從系統資料庫中搜尋原住民學校運動人才及相關資料。

(7)暢通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本部推動提供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增進特殊才能學生適才適所、順利升學。原住民籍運動績優生主要升學管道包括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

(8)進行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資訊網計畫：作為報名、訓輔監控作業平臺，更新個人檔案及成績等各項紀錄，並予維護，提供科學選才及訓練參考。

(9)發展原住民學生體育教育：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申請資格包括「原住民學校，以符合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為限」、「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辦理與原住民相關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或本署輔導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或團體」、「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等。

2、衛生教育：

(1)補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口腔保健活動。

(2)補助各縣市國民小學校牙醫計畫新臺幣 24 萬元。

- (3)印製 3,800 張「時時刻刻，預防腸病毒」宣導海報，分送全國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加強衛教宣導。
- (4)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辦理「2012 年部落校園衛生教育(愛滋病)及性教育宣導活動」，預定辦理 15 場校園宣導及 2 場戶外宣導。
- (5)101 年補助製作校園廚房從業人員烹調達人電視節目及辦理暑期廚工培訓計畫 450 萬元。
- (6)轉送財團法人惟生醫學文教基金會製作之「兒童健康醫學保健常識 3D 動畫影集」予全國國民小學。
- (7)落實關懷弱勢學生：中央政府持續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101 年將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協助需求納入補助。
- (8)101 年補助 468 所國民小學改善健康中心設備，其中原住民學校共 57 校。
- (9)101 年(截至 11 月)完成使用非自來水為水源之原住民學校(含分班分校)之現場探勘及用水水質採樣計 31 校。

十、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

(一)具體措施

-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訊設備基礎環境維運計畫」，使資訊教育教學得以落實實施。
- 2、辦理各類資訊科技應用研習與教材教法分享交流活動，推動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提升教學效果與學習品質。
- 3、補助原住民地區有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弱勢家戶擁有國民電腦，以達數位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 4、新增及持續營運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當地民眾免費資訊設備使用及參與資訊課程培訓提升資訊素養之場所，並輔導數位機會中心發展地方特色，協助當地文化數位典藏，及強化地方特色產業之數位行銷能力。
- 5、建立跨部會推動機制、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協助偏鄉的發展，建立志工與當地長期數位服務關懷之合作機制。

(二)執行成效

- 1、更新學校電腦設備：全數完成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校之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以及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推廣計畫」。
- 2、建置數位教室：完成所有偏遠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校「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建置並規劃無線網路環境。
- 3、設置原住民鄉鎮數位機會中心：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原住民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服務當地民眾，完成資訊應用教育訓練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民眾參加教育訓練時數計 2,733 小時，民

眾參加教育訓練人數計 5,094 人。

- 4、落實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計畫：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利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招募大學生擔任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伴，協助提供資訊應用及課業輔導諮詢，並希望能藉此學伴模式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促進當地之教育文化提升，同時也培育大學生社會服務情懷，發揮服務學習之能量。自 95 至 101 年累計服務 371 所中小學，計 4,569 位學童參與，大學課輔老師 6,818 人提供學伴服務；101 年度服務 36 所原住民中小學，406 位學童受惠。
- 5、落實國民電腦應用計畫：96-100 年補助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童 3,028 人(因應年度預算縮減，101 年僅補助上網續約費用，未有新增補助學童)，獲得全新電腦 1 組、3 年免費 ADSL 上網服務及 18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並安排有輔導老師指導學童學習。
- 6、招募本部資訊志工照顧偏遠地區學童：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與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原住民地區改善資訊使用與學習環境、提升當地民眾資訊素養，同時協助提升各中小學師生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95-101 年累計有 796 隊參與(95 年 112 隊、96 年 122 隊、97 年 117 隊、98 年 134 隊、99 年 126 隊、100 年 84 隊、101 年 101 隊)，協助照顧偏遠地區中小學(含原住民地區)及數位機會中心學童與民眾之數位應用學習。

十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

(一)具體措施

- 1、彙編「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及建置辭典線上網路版，提供一部綜合性的文化辭典，使大眾對於原住民天文、地理、動植物、祭儀、習俗等能有一正確的認識。
- 2、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工作，配合已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及「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活動，鼓勵大眾學習族語書寫系統，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3、編輯「原住民族語基本教材」及製作電子版教材，提供學習各族群語言。
- 4、持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之原住民族語演說及族語朗讀」，發給得名者獎狀，鼓勵學生參與競賽。
- 5、持續鼓勵團體配合本部相關政策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活動並補助活動經費。

(二)執行成效

- 1、編纂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線上網路版：97年6月公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於100年10月完成詞條擴充，總詞條數共計2,205條，網路版公告至102年3月底，使用人數超過50萬人次。
- 2、推動「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 (1)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活動：96年、98年及100年辦理三屆以族語書寫系統書寫文

章之文學獎活動，競賽語言別為原住民 14 族語 42 方言別，並提供獎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獎勵，三年獎勵金共新臺幣 212 萬 5,000 元。第一屆參賽作品符合資格共 107 件，族群分布 10 族 22 種語言別，評選出 26 件優選及 25 件佳作作品；第二屆參賽作品符合資格共 123 件，族群數更擴增至 12 族 23 種語言別，並評選出 35 件優選作品；第三屆瀕危語言鄒語、雅美語及撒奇萊雅語均投稿參與徵文活動，並獲得優選，總得獎作品共 30 件。

(2)編輯「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得獎作品集」專書：97 年、99 年及 101 年編輯出版「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得獎作品集」專書共 3 冊及光碟電子版。

(3)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研習活動：因應原住民文學人才缺乏及配合「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活動，99 年辦理進階培訓兩屆文學獎得獎者研習營，透過相關活動增進族語專業知能，規劃培訓人數 30 人，完成研習並取得證明共計 25 名，男性成員占 38%、女性成員 62%。活動結束後活動課程滿意度高達 92%。

3、編輯「原住民族語基礎教材」：由本部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共規劃 5 期計畫，101 年 1 月底完成第 2 期計畫，編輯 14 族 42 方言別之「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各 252 冊，共 756 冊族語學習教材；第 3 期計畫辦理至 102 年 3 月，編輯「生活會話篇」含聲音檔的學習手冊及教師手冊，共 252 冊族語教材；第 4 期

計畫辦理期程為 101 年 12 月至 104 年 5 月，編輯「閱讀書寫篇」教材，含聲音檔的學習手冊及教師手冊，共 252 冊族語教材。

- 4、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新詞彙計畫」：96 年完成「泰雅族外來語語彙蒐集」計畫，共蒐集 1,735 個泰雅語外來語彙，依六大方言群分類，並將其常用外來語彙數位化建置「泰雅族外來語常用 500 詞彙」電子光碟版。
- 5、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之原住民族語演說及族語朗讀」：參與競賽族群逐年增加，98 年演說項目 14 族均能成賽，100 年演說及朗讀參賽人數共 410 人；101 年演說參賽人數 72 人，朗讀參賽人數 450 人，共 522 人參賽。
- 6、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立案團體相關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活動，100 年共補助新臺幣 182 萬元；101 年上半年共補助新臺幣 80 萬 5,000 元。

十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

（一）具體措施

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設有原住民公費留學類別，以鼓勵原住民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提升國際視野。原住民公費留學之選送，係依據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及每年訂定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辦理。另依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原住民出國前之語文訓

練費用。

(二)執行成效

1、101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留學錄取人數 10 人。原住民公費生錄取後，其出國比率約七成以上。

2、自 99 年起，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由 8 名增加至 10 名。

參、本部對委員修法提案之回應

有關 貴委員會林委員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孔委員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林委員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向為本部施政重點，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本部建議酌修文字後，敬表同意。

(二)為保障原住民族師資來源，本部同意於公費增加名額，並與地方政府會商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二、林委員正二等 24 人、孔委員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聘任三分之一原住民族教師，本部原則同意，說明如下：

(一)關於委員提案於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

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缺額逐年增聘原住民族教師一節，本部敬表贊同。

(二)至委員提案擬達三分之一之目標於原住民地區學校似較可行，惟非原住民地區重點學校有執行上困難：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重點學校現有教師數 6,321 人，一律以三分之一計需原住民族教師 2,107 人，現有原住民族教師 900 人，缺 1,207 人，5 年內完成恐有執行上困難。但如於原住民地區重點學校，優先考量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五年內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似較為可行。

(三)依實際缺額一定比率逐年聘用：為合理確實可行，建議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比率，應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符合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比率，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訂定缺額一定比率，逐年聘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完成，以控管實際聘任情形。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應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代課、代理教師：為考量原住民地區對原住民籍教師之需求及因應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籍教師斷層問題，本部擬修正該辦法第三條，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該辦法修正案已於 102 年 3 月辦理預告程序。

(五)另為督導地方政府依本法落實聘任具原住民籍教

師，本部將列入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經費補助依據。

肆、結語

本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係以原住民族為主體，除透過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相關法制，落實對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保障之外，並自學前教育階段即奠定其民族文化認同基礎，培養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階段的學習力與競爭力，並以輔助措施協助完成課業學習及生涯輔導，進而擴展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激發原住民學生多元潛能，培育具備轉化與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能力的原住民人才。未來本部亦將持續整合教育資源，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策略與計畫，針對族群歷史及當前社會實際狀況回應原住民族之教育需求，以拓展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成就，延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命脈。